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伯馬企業卓越飛揚獎學金」申請規則

111.09.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1.09.19 核定公布

一、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伯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就讀本系大學部表現優異學生，每年特捐款新台幣貳萬元設立。獎學金細分為「飛揚獎學金」及「卓越獎學金」二項。

二、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飛揚獎學金

- 1、獎勵目的：表彰大三出國表現優異之同學
- 2、名額與金額：獎學金名額 1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3、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 (2)大學期間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 (3)大三出國一年，且修 3 門正式課程（含 3 門）以上。
- 4、申請日期：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實際申請日期依本系之公告為準）。
- 5、應備資料：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名次排名）、大三出國心得報告（可中文撰寫）。
- 6、獲獎者應繳交 800-1000 字英文出國心得報告及照片。

(二)卓越獎學金

- 1、獎勵目的：獎勵學業表現優異並積極參與社會實踐之學生
- 2、名額與金額：獎學金名額 1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3、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學生。
 - (2)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 (3)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4)具有社會實踐參與具體事蹟
- 4、申請日期：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實際申請日期依本系之公告為準）。
- 5、應備資料：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名次排名）、「社會實踐參與報告」。

三、前述兩項獎學金，同一獎項以獎勵一次為限，以利獎勵更多表現優異之學生。

四、審核方式：由本系系主任邀請兩位教師召開遴選會議決定之。